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106號

原告 英全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冠昇

被告 蔡嘉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116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62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1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7時15分許，無照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梧棲區築港路由東往西行駛，於民生西街口左轉，行經築港路與民生西街口處時，失控撞擊訴外人甲○○停放於民生西街私人土地、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前車架擦損，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交通分隊梧棲小隊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2,160元(零件31,160元、工資21,0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2,160元。(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1 擔。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
06 修復，維修費用總計52,160元(零件31,160元、工資21,0
07 0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估價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
08 為證，復有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調閱之
09 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0 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1 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之23、第426條第
12 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
13 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14 (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15 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
16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
17 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本件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其
1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7毫克仍駕駛車輛，致撞及
19 訴外人甲○○放在路邊之原告所有系爭車輛，造成原告所
20 有系爭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
21 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

22 (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25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27 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原告所受車輛損
28 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9 (四)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31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01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02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03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04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05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6 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07 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
08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
09 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10 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1 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52,160元（零
12 件31,160元、工資21,000元）。其中零件部分，依行政院
13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
14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5 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6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7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8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且
19 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
20 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
21 8，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
22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
23 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舊。查，系爭車輛係85年
24 （即西元1996年）6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可
25 憑，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3年7月12日使用已逾4年，依上
26 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27 10分之9。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換新零件費用為31,160
28 元，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3116元（計算式： $31160 \times$
29 $0.1 = 3116$ ）。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21,000元後，系
30 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應為24,116元（計算式： $3116 + 21$
31 $000 = 24116$ ）。

01 (五)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2 告24,11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0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
0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
06 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07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
08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9 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11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12 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462元，餘由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5 法 官 劉國賓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3 書記官